

(附表三)

<b>社團申請各項補助經費項目編列基準</b>		
補助項目	編列基準	說明
場地佈置費	核實報支	場地費每日最高 5000 元為限
茶點費	40 元／人	每日以一次為限
誤餐費	80 元／人	活動時間超過(含)中午 12 時或下午 5 時方得編列
撰稿費	580 元／仟字	
鐘點費	1600 元／小時	內聘講師上限 800 元／小時
差旅費	核實報支	以大眾運輸工具票價計算。租用交通工具(遊覽車)每日以 9000 元為限。車馬費比照政府相關法令支用。
住宿費	1400 元／天	簡任 1600 元／天 特任 2000 元／天 (檢據核實列支, 未能檢據者, 按 1/2 列支)
膳雜費	早餐 100 元／餐 午晚餐 300 元／餐	限辦理外縣市觀摩研習活動者
設施材料費	核實報支	指活動場地設施、材料、道具
業務雜支	核實報支	保險費、入場費、文具紙張、茶水及相片沖洗等支出